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0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利委員德江、陳委員梁軒、黃委員宇翔、謝委員中奇、交管系魏委員健宏、張委員有恆、呂委員錦山（廖俊雄老師代）、胡委員大瀛、蔡委員東峻、林委員珮琚、企管系劉委員宗其、康委員信鴻、蔡委員明田、張委員心馨、會計系王委員明隆、吳委員清在（林玲芬老師代）、賴委員秀卿、王委員澤世、劉委員裕宏、黎委員明淵、統計系吳委員鐵肩、楊委員明宗、任委員眉眉、路委員繼先、體健休所黃委員永賢、邱委員宏達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及經費情形。
- 二、本院第二期新建大樓案業經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將繼續進行規劃及募款工作。
- 三、本（95）學年度起本院新設國經所及體健休所，並配合教育部邁向商管學院政策，設立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

陸、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新訂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4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第1-8頁）。
- 二、本案補助要點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提會討論（第1-9頁），及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又本院獎勵金評選委員會審議時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系所得到獎勵人數不得低於各系所排序後之前30%推薦名單。
 - （二）本案本院期刊論文之計分標準：國外非SCI、SSCI或A&HCI期刊論文，每篇2分，總計不得超過4分；國內TSSCI期刊論文，每篇2分，

其他期刊論文每篇1分，總計不得超過4分，以上均必須為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又前揭論文之著作貢獻指標仍依填表說明計算。

(三) 本院各系所因為專業領域差異甚大，系所內計分標準可加以調整。

- 三、有關第一級主持人費本校目前認定標準為新台幣25,000元，至是否依人文處及自然處最高限額調整，因涉經費本校相關單位尚研議中；另本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第3點所稱當年度，以本(95)學年度申請補助之案件係指94年度資料，即研發處提供名單，併予敘明。
-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95年9月13日(95)研國字第174號函之94年度特約研究人員名單供參(第1-10至1-14頁)，另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及自然處表示94年度主持人費最高金額均為20,000元，工程處則有超過20,000元。

決 議：

- 一、補助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提案一附件A。
- 二、補助要點第5點每系所可提出該系所排序後前多少百分比獎勵金推薦名單，經投票表決為50% (共17位委員投票，11位投50%、5位投60%、1位棄權)。
- 三、本案說明二本院獎勵金評選委員會審議時注意事項之第(二)點修正後列入填表說明第六點，其餘通過。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新訂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7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95年9月13日成大秘字第095040號函辦理(第2-2至2-3頁)。
- 二、本案經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第186次校務企劃座談會紀錄一份供參(第2-4至2-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院教師於研究所開課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4年12月12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院教師欲於研究所開課須於五年內至少有一篇期刊論文刊登出版或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開課之教師尚未有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發表刊登，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二、本院為取得AACSB認證，依程序邀請Mentor於95年7月24日至26日來訪，並舉辦座談會，會中Mentor建議如下，並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二)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三、經彙整前揭決議事項，及經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院教師於研究所開課之資格如下：
 - (一)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之教師未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二)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博士班開課之教師未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7年7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三) 新進教師應有寬限期。
- 四、本案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時就授課教師資格予以審議。

決議：

- 一、通過。
- 二、新進教師寬限期為至本校服務後三年內，必須達到說明三之標準，方能於研究所授課。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院徽經本校主管會報建議不要「M」字樣，是否重新審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5年2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評選由本校工程科學研究所邱啟勝獲得第1名，其圖稿陳列會場供參。
- 二、本案經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再評選出第28號作品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院徽經重新審選為第28號作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